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8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及建議收購事項。除另有指定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更新本公司已發行有關證券數目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配發及發行300,000股新股份，每股有關股份之行使價(即認購價)為0.6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如上述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包括(i)632,36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9,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僅供識別

##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持有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進行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述之「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喬維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美雙女士  
喬維明先生  
洪天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  
李均雄先生

本公司所有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